

20140423 解析服貿！臺灣科大服貿講座（一）：黃國昌老師 p2

包括了電力、電線管線、天然氣、水庫、自來水等數十項，這篇文章刊出來了以後，當天馬英九總統指示行政院出來回應，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先生駁斥郝明義錯誤指控，他怎麼駁斥他？你所講的那些項目我們根本沒開放，那郝先生他為什麼會說我們開放這些項目？因為在我們服貿協議背後所簽訂的各個產業的表當中，有一個聯合國產業分類代碼表，CPC513的類別，涵蓋的就是這些項目。

那經濟部他說郝明義看錯了，他看的是新版，我們所簽的寫的是舊版，那看到這篇新聞報導的時候，郝明義打電話給我，說我們這麼小心怎麼會弄錯？我也覺得很懷疑，我們這麼小心怎麼會弄錯？開始深自的反省，開始收集資訊，我們到底是哪個環節出錯，結果我們越找越不對，我們沒有搞錯，我們確定我們沒有搞錯，因為我們當初去簽的，它現在在分類表上面的分類就是按照聯合國的舊版，我們看的也是聯合國的舊版。

但是我們兩個在越洋電話裡面商量半天，說這件事情一定有蹊蹺，如果白紙黑字寫這樣，但是他又卻說沒有，我們是不是漏掉了什麼東西？我們再度的重新反省，我們有可能弄錯，結果搞了半天，我們確定我們沒有錯了以後，陷入極大的恐慌，為什麼我會說我們陷入極大的恐慌是，這個時候只有兩種可能性，一個可能性是我們的經濟部根本不知道我們簽服貿協議的時候，他開放了什麼東西，那如果這件事情是真的，事情真的很大條，他去簽他不知道開放了什麼；那第二個事情是，他去簽他知道開放了什麼，但是他決定跟你硬幹，睜著眼睛說瞎話，決定騙你到底。這個是另外一個經濟部發火闢反服貿五謠言，點名鄭秀玲、郝明義散播不實訊息。

這個是我剛剛跟各位講的聯合國產業分類表，那各位到聯合國的網站上面，全部都找得到，CPC code 513，從5131、5132、5133到5139翻譯出來的中文就是剛剛跟各位所講的開放的那些產業的類別，我們在3月17號的當天早上，其實3月16號的時候就投稿，3月17號的當天早上見報，直接再度地駁斥經濟部睜眼說瞎話，明明有開放你怎麼說沒有開放，CPC513終於承認有開放，但是不是我們單方開放，他意思是雙邊都有開放。這個是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

從剛剛簡單的一個服務產業的類別去看，他所涉及的問題就會開始讓大家懷疑說，我們的政府到底在做什麼，連這麼清楚的一個特定的產業，到底有沒有開放，

在服貿協議簽了9個月以後還搞不清楚，那各位就可以想像在9個月以前的夏天，為什麼有人會反彈，為什麼會有人出來抗議，為什麼會有人說服貿在搞黑箱，這次服貿協議簽訂談判的目標是什麼？產業的衝擊是誰進行調查？由誰決定什麼產業開放？什麼產業不開放？特定的產業依照什麼條件來開放？這些事情通通都不知道。

你最基本的衝擊影響評估，任何國家在簽訂FTA的時候，一定會做一件事情，簽了這個東西對我國產業的衝擊是什麼，對勞工就業安全的衝擊是什麼，對社會安全的衝擊是什麼，對國家安全的衝擊是什麼，問題是我們服貿協議簽了以後的那個時間點，這些衝擊影響評估通通都沒有做，我剛剛給各位看Z大於B的那個Z只有30億台幣，GDP0.025到0.034的成長的那份中經院的報告什麼時候做的？被批評沒有做衝擊影響評估以後才去補做的，那如果是補做的，你沒有辦法回應一個問題是說，那一開始的時候，你是按照什麼樣的資訊當作基礎去做你的判斷，當你連必要的功課都沒有做的時候，人民絕對有那個道理可以去質疑說，你憑什麼去做這樣的決定，你決定的基礎是什麼？你可能去問那些官員，那些官員也不知道。

這個質疑被提出來了以後，後來對這件事情報導比較詳盡的是天下雜誌，在去年暑假的時候刊出來，大家看得臉都綠了，十幾名經濟部國貿局裡面的部員，去負責進行所謂的產業溝通跟調查，溝通調查的方式是有一天打個電話給某商業同業公會，或者是某，譬如說美容美髮工會的理事長說，欸那我們，問的是很抽象的問題，打了兩通電話，已經完成產業調查，他是用什麼草率的心態，用什麼草率的程序去做，那為什麼做得這麼草率？因為馬總統有指示6月底以前一定要簽出來，再趕都要簽出來。

當去年服貿的協議爭議出來了以後，馬政府馬上進行一個他最擅長的事情，就是marketing，開始在行銷他的政策，那行銷他的政策，透過他可以影響的媒體去進行，那那個時候他在宣揚的想法，是服貿協議簽回來，國會只能限時包裹表決，條文不准改，開放產業的內容不准改，一個字都不准動，那同時對於黑箱的批評，他說我們一定要透過機密的方式來進行，才可以不去影響我們的談判策略，把自己對於服貿的談判策略，假略啦，我即使先退一萬步講說你講的那個道理可以成立，把自己的策略當成是最高機密，好像有什麼偉大的策略，那問題是，從最後的結果上面來看，那個策略一點都不偉大，難道他偉大的策略、神秘的策略是要去簽一個不對等，而且是對我們不公平的策略嗎？

那個時候比較專業的工商時報的評論是說，由於欠缺貿易談判透明化機制，也沒有建立行政部門與國會的良性互動，正是造成這次服貿發生激烈爭議的主因，展望未來，兩岸貨品貿易涉及的产品多達6000多項，牽連的產業更廣泛複雜，可能產生的爭議更多，如果行政部門依然我行我素，未來這項協議的簽署，勢必引發更嚴重的爭議，針對這些問題，執政當局實應參考美國的做法，盡快建立對外談判的透明化制度與立法院良性互動的溝通機制，才能有效增進國內共識。這個是去年7月的時候出現的社論。

我們的政府做到了這些事情嗎？回顧過去這9個月，他有把這些話聽進去嗎？他想要推銷的只有，美國都避免逐條審查，臺灣有本錢嗎，當然他展那個角，美國避免逐條審查，主要還是在講美國TPA的法制，由國會事前的授權，到行政部門出去簽署FTA，在FTA簽署的過程當中，國會去成立監督委員會，不斷的跟國會溝通，讓國會可以反應他們的看法，也成立了所謂的民間監督委員會，讓民間產業的看法可以反應到談判的過程當中，最後你才能夠確保說，最後所簽出來的那個協議，送到國會的時候能夠獲得通過，因為如果最後沒有獲得通過的話，馬政府講對一件事情，對於一個國家未來在外面簽訂FTA的credibility，他的國際公信力的確會有影響，這件事情是對的，那問題是什麼？問題是美國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他透過事前的民主，透過事中的民主，讓社會上面不同的意見，讓國會扮演積極的角色，可以反應到整個協議談判的過程以及最後的結果上，你這樣才能夠確保說最後你帶回去國會，國會會通過。

那即使是這個樣子，在美韓，美國跟韓國的FTA，美國跟哥倫比亞的FTA，即使經過了那樣的程序，最後都因為國會的反對、反彈，而導致必須要再重啟談判，進行修改，具體的例子。他最重要要貫徹的原則是什麼？他最重要要貫徹的原則，老實講就是，這件事情既然要影響我們大家，當然是我們大家一起做決定，怎麼能夠由少數人做決定，如果我出去簽，不讓你知道，你也沒有適當能夠表達意見，甚至是影響簽的決策的機會跟權利，簽回來了以後，用恫嚇式的口吻告訴你說，你一個字都不能改，否則會如何如何，好像臺灣未來經濟的命脈之所以會遭受到喪創，原因全部都是你們這群人的錯。

那如果臺灣對外面，對於中國的經貿談判，落到這樣的下場的話，臺灣可以直

接宣布臺灣再也不是民主國家，面對美國國會的議員，面對AIT的人，當他們說，噢，自由貿易不錯，當然自由貿易是好還是不好，在全球化的世界當中，是不是要進一步深刻的反省，我剛剛提過這件事情有很大的討論空間，那但是即使站在自由貿易是一個好事，我退一萬步講的前提上面，你問任何一個美國人問說，你們的行政部門去外面簽FTA回來，沒有經過國會的授權，授權回來以後跟你們國會講說，一個字都不能改，你們會接受嗎？FTA再好也不應該接受，因為他根本地侵蝕了這個社會最重要的民主價值，是我們大家的事，當然我們大家一起來決定，怎麼可以由少數人決定。

但是我們的總統不斷地說服貿協議不可能重啟談判，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例子，大陸也不會接受，他沒有把臺灣人民對服貿所產生的疑慮、反彈的意見，當成他自己對外談判的籌碼跟後盾，聰明的國家元首應該要做這件事情，說，哇，我們國內反彈這麼大，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再重新地討論一下，沒有，他彷彿是幫對方在講話，沒有可能重啟談判，我一個字都不會讓。當總統這樣說的時候，我們的行政體系上行下效，果然經濟部馬上講，服貿只能審不能修，當我看到這個內容的時候，我愣了一下，國會只能審不能修，那國會到底要審什麼東西？這是一個知會的過程嗎？

我們的江宜樺院長，耶魯大學的政治學博士，也告訴我們服貿談判臺灣沒有權修改，為何不尊重立法院逐條審查修改其中傷害臺灣行業的條件，江宜樺強硬回應，他說立法院可以針對服貿協議逐條審查，但是不能修改，因為條文對臺灣極其有利，所以不需要改，這是我們的行政院長。

太陽花學運結束了以後，王郁琦說有準備重啟服貿談判，中方沒有說不，那變化的改變到底是什麼？前面那三個人原來都在說謊，都在散播不實的訊息，那後面這個人才是講實話，那什麼促使他講實話？到底是誰在踐踏民主？

在3月17號以前，如同在2010年以後，一直懸而未決的問題，我們的立法院針對服貿的審議，到底在進行什麼樣的審議程序？那目前我們的國內法有規範兩岸協議審查的只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告訴你說協議內容涉及法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報請行政院長，立法院審議，協議內容不涉及法律的修正，或無須以法律定之，那這個時候由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備查，除了這個以外，送到立法院，由立法院如何審議，能不能附修改條件，能不能附修改意見，可不可以增加附款，送到

立法院以後，立法院如何備查，沒有任何的法律有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也沒有規定。

那服貿協議的備查，當初我們的行政院把服貿協議送到立法院的時候，他一開始就是用備查案送，那備查是什麼意思？備查的意思就是已經做決定了，我知會你，讓你知道，這是我們行政院去年夏天一開始的態度，後來因為黑箱服貿協議的爭議太大，大家沒有辦法接受，民間反彈的力量也很大，因此我們立法院做成了決議，從備查改審查，問題是從備查改審查以後，備查改審查要如何的來加以審議，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就是，那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唯一有做備查作規定的只有行政命令，那行政命令裡面有一個規定是，三個月裡面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完成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的規定，這條規定到底有沒有適用？

這個問題的產生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當中，在公聽會上面已經一而再再而三提出直接的質疑，面對我們的主委，陸委會的主委王郁琦先生，那王先生，對不起，王主委他一開始講得閃爍其詞，他最後終於承認，按照行政院的看法，服貿協議的備查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的適用，就是我剛剛跟各位看的那個條文，所以張慶忠在3月17所做的事情，事實上是完全符合行政部門他們的看法。

回過頭來，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是這一次太陽花學運非常重要奠下來的基礎，講了17年，1997年蕭萬長說該訂，1999年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無疾而終，2008年立法院做成決議，應儘速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我們的陸委會回覆，兩岸條例針對兩岸協議簽署的處理已經有相關機制，立法參與協商談判恐逾越憲法權限，現行兩岸條例已有規定，沒有再定專法的必要，2008年我們的陸委會主委賴幸媛講了這樣的答案。

那這一個答案，這個態度，他的傲慢，他的無視，在我們民主憲政下面，國會應該有的權限、應該監督的職責，正是導致我們今天會坐在這邊，很嚴肅的去面對服貿協議以及他整個程序，對於臺灣民主憲政，對於臺灣的核心價值所造成的嚴重傷害，臺灣的民主政治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那個嚴重的問題是做了鳥事的人不用負責，這位女士現在是我們歐盟的代表，我不客氣的講，她憑什麼做我們歐盟的代表？她要不要回來臺灣跟全國人民解釋，2008年她講的話是對的還是錯的，她為什麼違反立法院的決議，她2008年為什麼不提？

臺灣今天的政治之所以會敗壞成現在的這個樣子，就是我剛剛講的，對不起，講得比較粗一點，有人做了鳥事不用負責，惡果是我們大家共同在承擔。

在太陽花學運以前，民間團體、學者很清楚地跟馬政府講，沒有完成立法，絕對不能實質審查服貿協議，完全充耳不聞，這個是我在立法院第13場服貿公聽會(編按：應為第14場)的時候，針對非常具體的，有關於出版印刷的開放，對我們的相關主管部門，包括文化部、包括陸委會、包括勞委會所提出來的問題，以出版印刷來講，我們現在所開放的產業，各位在形式上面看起來，只有印刷、經銷、零售，沒有出版，那問題是什麼？問題是，在整個產業的鏈結上面，印刷、經銷跟零售跟出版根本沒有辦法切開。

各位如果去看中國他對於出版印刷的管制，出版管理條例，這是中國制定的法律，第2條，本條例所稱的出版活動包括出版品的出版、印刷或者是複製、進口、發行，出版、印刷、發行、批發、零售都必須要經過審核加許可，他們也有一個印刷業管理條例，那個印刷業管理條例說，印刷業屬於特種行業，必須要經過層層審核許可，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以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才可以從事什麼，印刷業。

那臺灣呢？各位有聽過一種叫印刷法的嗎？沒有聽過很正常，因為根本沒這個法律，你說印刷要用法律來管制是特許行業，從臺灣的角度上面來講，殊難想像，你在講什麼？我們的出版法，以前解嚴前有，現在也沒有，每一個人，在座的每一個人高興，都可以去申請ISBN，只要你高興，你要出書，當然要有人買，沒有人買也沒關係，我自己掏錢出來印總可以吧，我去申請ISBN的書號，然後寄給全國各大圖書館，我的思想太激烈，你們不買沒關係，我送給你們，那在臺灣是完全自由的，好那你說，我們跟中國是對等開放，真的是對等嗎？哪裡對等？我們開放進來是我們是自由的，他們要怎麼做都可以，他們的開放是什麼？他們的開放是假的，我進去要去申請一個印刷經營許可證，特種行業許可證，所謂的准印證，那個是要經過特許，那個要靠關係的。

這個不要講，痛苦的記憶，沒有因為我，我對於在中國出版作品興趣不是很大，但是有一次有一個很優秀，真的是很優秀的北京大學的學生，的博士班的學生到臺灣來，然後他回去北京以後，有一次幫北京大學法學院的一個很有名的刊物，叫作

「北大法學評論」，那個北大是北京大學，跟我邀稿，那我說我可以給你，但是有一個事情你要跟我答應，審稿的程序當然要審，按照一般期刊，最少是兩名，有的時候是三名，匿名審稿，這我都接受，你如果覺得我文章寫得太爛，直接退稿，但是，通過接受以後，一個字都不准給我改，他說老師請你相信我，我承諾，結果審稿回來了以後，通過了，最後一校我每個字都看，我說好就按照這個版本去印，不要再給我動，結果文章印出來了，千叮嚀萬交代，一百個承諾等於零，最後出來的，把臺灣全部寫成我國臺灣地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北京發行的刊物，把我改成我國臺灣地區，這件事情我一定要講清楚，要不然以後我會被人家批評說，黃國昌為了去發表一篇文章，連自己的國格都不要，竟然寫我國臺灣地區，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為最後我給他們approval的版，在我的電腦裡面，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印出來的結果是這樣。

法律救濟途徑的落差，我們開放了，如果出現了狀況，我們有行政訴訟制度可以處理，那在中國，他們的法院是共產黨的附庸，毫無疑問，根本不用討論，那個行政救濟體系是空洞化，要立案都難，要找到判決難，那最後要糾正他的行政部門違法的行政處分，那是比登天還難，如果說今天他們把印刷、經銷、零售全部都是特許行業，全部都要經過官方許可，我去申請他不許可，我們的陸委會告訴我們的答案是，你可以做一件事情，去做行政救濟，那問題是那個行政救濟是真的還是假的？那針對這個問題，陸委會在我剛剛所講的第13場公聽會說，協議文本的特色，明定許可程序應有客觀透明的標準，主管機關在一定的時間內通知申請案核准的結果；對於影響服貿協議的措施，賦予行政救濟的權利，減少臺商在大陸投資遭遭的「潛規則」的障礙。

我們的官員都很會作文，這段文字一樣，我都沒有改，他們提交給國會的報告，我照抄下來，在那次公聽會上面，我問說我國政府如何確保，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行政許可審核程序客觀透明，如何確保台商可以在中國法院獲得公平有意義的行政救濟，目前台商在中國所進行的行政爭訟其救濟時效性如何，這些問題對於我來講都很重要，你沒有回答這些問題，然後你用上面的官方文字跟大家說，客觀透明有行政救濟。

這是陸委會的主委王郁琦先生，這是我剛剛所講，所提出來的第一個質疑，有關於三個月沒有審查完成視為完成審查，他的回答就是，對啦，我們認為就是有第

61條的適用，那王郁琦先生他在回答我的問題，他說，黃教授提到大陸司法獨立的問題，我非常理解您的憤怒，我也無意為大陸辯護，因為那不是我們的職責，我們必須要考慮到他們的確是目前統治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站在行政部門的角度，我們盡全力為民眾爭取可能的權益及保障措施，在他們現有機制下面，我們還是會盡最大的努力，再下一場公聽會，我只問一個問題，請問你到底爭取到什麼？答案是沒有，根本沒有。

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剛剛跟各位報告過了，那接下來的重要的重點，非常重要的戰場就是，我們要求到了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問題是，現在朝野都把他們相關的版本，由院會提送給內政委員會來加以審查，那這個時候會過哪一個版本，對不起我時間沒控制好，我很快地把它講過去，這件事情很重要，行政院版，他目前所提出來的是四個流程，協商議題的形成，協商業務的溝通，協議簽署前，協議簽署後不會審查，在行政院版的流程當中，有兩個關鍵字，一個關鍵字是說明跟溝通，只有說明跟溝通，那至於如何說明如何溝通，在他的版本裡面只有非常空泛的規定。

那第二個重點是什麼，第二個重點是，目前受到國會審查的時候，我們剛剛所講的，審議跟備查雙軌制並行，那問題是，什麼案子是審議，什麼案子是備查，行政部門說了算，那即使行政部門用備查送到國會，國會決議要改成審查，張慶忠條款，3個月沒有審查完成視為完成審查，在行政院版繼續存在，那你要了解行政院版的特色，你要了解行政院版的特色，你就理解一個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簽訂的服貿協議的整個流程，從行政院的觀點來看是完全符合行政院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所提出來的法案內容版本，那也就是說，這個版本過了，黑箱服貿的程序就就地合法化，完全符合這個程序。

那當然我之所以會這樣子講是因為，在學運的期間，立法院開了一個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因為那時候我們只有占議場，我們沒有占整個立法院，所以我們占議場他們不能上班，胡說八道，其他的空間都還開著，你委員會該做的事情都好好去做，結果開了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我就去了，這個是王郁琦他書面報告提的，那老實講我那天看到他的那個書面報告，差點心臟病發，沒有辦法相信，經過了這麼大的爭議以後，他在官方的報告裡面，敢說，他們到目前為止所做的都符合行政院版所提出來的流程，那反過來講，你是要告訴我說，如果假設這行政院版的法案在一

年以前就通過了，假設在一年以前就通過了，你針對黑箱服貿所有的處理方式是完全什麼，符合法定的程序，包括張慶忠先生的那30秒。

相對的，我們提出了民間版，那民間版規範的內容比較複雜，比較細瑣，等一下如果，Q&A的時間，大家有興趣，我再進一步說明，特性上面的比較，事前的民主，民間版有民間還有國會參與控制的締結計劃，那個締結計出去談判以前就必須要先經過國會的報告，那國會在那個時候有發表意見的權力，但是國會沒有否決的權力，國會可以提出修正意見，你按照修正意見去進行整個締結計劃的談判，行政院版只有說明溝通；事後的民主，到國會審議的時候，國會可以針對最後去談出來的內容提出修正意見，行政院版沒有；民間版備查轉審查，沒有3個月沒審查完就視為同意，行政院版有；民間版有資訊公開的義務，回應了我們剛剛所講的，在進行自由貿易談判的時候，三個重要原則當中的其中的一個，一個是對等，一個國家安全必須要置於產業利益之上，那第三個，透明的原則，行政院版沒有，以祕密不公開為原則；民間版要求官方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這是你的法定義務，你把影響報告給我提出來，那民間版除了要求官方提出衝擊影響報告，他也讓公民團體有提出相對報告的機會，行政院版沒有；在民間版下面，如果官方的衝擊影響報告跟民間所提出來的相對報告差距太遠，就要進行聽證程序，在聽證程序把這件事情搞清楚，讓國會可以確定事實。

那各位如果要去查看官方的報告跟民間的報告，他的質量可以差別多少，我強烈建議各位去看出版印刷業所提出來的報告，去年出版印刷業他們在採取自力救濟的時候，出了一份民間版的報告，自己開公聽會，自己收集產業意見，報告370幾頁，在網路上面大家都可以download下來，pdf檔是不要錢的。那各位可以去在立法院的系統當中，去查詢立法院的公報，看看我們的文化部，由龍應台部長所率領的文化部，他所提出來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你看了兩份報告的對比，你真的會掉眼淚，你會搞不清楚是說，到底是拿錢，他的法定職責該做的事情，那哪一些人是犧牲他自己的時間，完全沒有任何報酬，義務地在做這件事情，政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民間自己來做，要求政府補做，虛應一應故事，隨便亂做，那當然我這樣子講，各位會說，啊你太主觀，你有偏見，那沒有關係，各位自己去把那兩份報告從網路上面抓下來看，閱讀完畢以後，再告訴我你們的心得，說文化部的報告寫得真是洗練，廢話不多，所有重要的資訊都在上面，那民間的報告廢話一堆，都不是一些重要的資訊。

那民間，那行政院版當然他沒有相對報告提出的可能性，也完全沒有聽證的程序；在政治性的協議，民間版有公民投票的機制，但是在行政院版裡面沒有。就公民投票的機制這件事情，我大概就問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臺灣的民主比1997年還倒退嗎？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1997年蕭萬長所提出來的版本，送到國會審議的時候，國會是可以提出修改意見，白紙黑字的條文草案寫在上面，國會如果提出修改意見的時候，你就要開始跟對方重新談判。2014年的江宜樺版，沒有這個東西。

衝擊影響評估這個也是我在公聽會上面直接提出來，對勞委會的抨擊，我那時候就問勞委會，說服貿協議所產生的衝擊影響評估，勞委會做出來的在哪裡，你交出來，是沒有做，還是正在做，他那時候拿，得到的答案是沒有做，也沒有正在做，那我大概把他的歸納，就是在立法院提出的官方報告，他寫了三段文字，他說陸資及外資來台有助於增加就業機會，按照服務貿易的特性，陸資來台會帶來少數的投資人及白領管理人員，但有助於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按照經濟部的資料顯示，他還有強調，他把先推給經濟部，那服貿協議是我方跟陸方承諾64項，blablabla，那依照中經院的評估，服貿協議就業人數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就大概就這三段文字，這個是我們的勞委會，現在勞動部在做的事情。

右手邊是在美國FTA法制下面，他們的勞工部一定要跟國會提出，我簽了一個FTA以後，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的衝擊影響評估，那右邊這一頁只是封面，目錄在這裡，那這個網路上面都google得到，大家都可以去看，資訊的流通，你看一看我們的勞動部在國會報告的內容，再去看一看其他人在簽訂FTA的時候，所交出來的東西，你會開始懷疑我們的政府到底在幹嘛。

那最後政治協議，在行政院版，完全沒有提到政治協議要公民投票，那顯然寫行政院版的人，他忘了馬總統在2011年講的話，馬總統2011年說，兩岸和平協議一定要先經過什麼，公民投票，他在連任成功以前，所做的莊嚴的政治承諾，我在批判一個政治人物以前，都一定會給他機會，都相信他的承諾，到目前為止，我還是選擇相信馬總統的承諾，我相信這是一個莊嚴的承諾，但是背棄馬總統的承諾的人，不是別人，正是他所任命的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行政院版政治協議必須要經過公民投票，為什麼只字未提？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他們說，啊沒有，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要進行什麼，政治協議的談判，沒有要談這些事情，對不起，行政院江院長、

王郁琦主委你們又搞錯了，因為馬總統在今年4月10號的時候，才又公開宣示不排除跟北京協商政治議題，如果這件事情是真的，行政院版為什麼沒有設計公民投票機制？

對不起，我時間沒有控制好，時間的因素，先報告到這邊，那接下來當然就中場休息，謝謝。